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1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与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五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0人,代表股份数为169,762,2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2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139,613,4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4人,代表股份30,148,7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

其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数为30,196,7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4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4人,代表股份30,148,7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1,059,47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86,73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6,272,738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69,657,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9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6%;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芳律师、谢淑律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6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价格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包含首次回购数量中的5,018,207股和后续回购数量中的11,232,4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含首次回购数量)。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232,400股(含首次回购数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625,0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778%。其中首次受让1,545,097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95.08%;预留部分80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4.9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3.79元/股(含预留部分)调整为3.77元/股(含预留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称“计划”)作为认购股份,每份份额1元,按照前次调整后的受让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1,265,919份,其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上限58,249,919份,预留份额上限1,316,000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认购认购份额为1,016,000份,与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红筹资金,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出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8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2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07%。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预留部分股份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首次预留部分最后—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3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0%、30%、2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交易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各届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独立运行,各届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届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构成合并计算。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计入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预留部分总费用预计为471,20万,该费用由公司按锁定期内,按解锁比例分摊,则2025年至2028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留部分摊销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71.20	54.40	298.12	91.57	27.11

注: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山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分村街道“飞天大道3916号”山大电力火电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克亮先生

6、会议召集和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份数为120,789,4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2,880,000股的74.1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份数为120,484,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份数为305,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份数为32,654,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2,349,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1人,代表

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份数为305,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68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4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9%;反对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68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4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8%;反对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文、陈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东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5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24.64%。

股东陈东陈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11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东陈卫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东陈东陈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先生均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东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54,37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本公告日,陈东陈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150,4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6%;李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陈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陈卫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前述股东减持股份总数为5,58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是148,78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东陈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是
持股数量	14,116,252股
持股比例	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16,252股
股东名称	李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是
持股数量	984,744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4,744股
股东名称	陈新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是
持股数量	776,500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6,500股
股东名称	陈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是
持股数量	669,400股
持股比例	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东陈华	14,116,252	2.58%	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东陈华之妻
	李滨	984,744	0.18%	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东陈华之妻
	陈新华	776,500	0.14%	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东陈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东陈华之兄
	合计	16,846,896	3.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及减持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陈东陈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减持数量	3,150,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50,491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9-4.52元/股
减持均价	13,636,3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6%
减持计划完成率	100%
当前持股数量	11,265,7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减持主体	陈东陈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减持数量	984,7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84,7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8-4.69元/股
减持均价	4,370,3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
减持计划完成率	100%
当前持股数量	984,7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8%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减持主体	陈新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减持数量	776,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76,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1-4.45元/股
减持均价	3,445,7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4%
减持计划完成率	100%
当前持股数量	776,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减持主体	陈卫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减持数量	669,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1-4.45元/股
减持均价	2,978,8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2%
减持计划完成率	100%
当前持股数量	669,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2%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情况

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3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4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5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6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7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8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9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0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1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2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3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4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5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6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7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8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19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0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1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2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3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5、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6、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7、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8、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49、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50、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51、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52、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53、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

254、相关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情况</